（上接B111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1,806.50	18,155,71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3,405.50	2,621,91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182.29	1,291,66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9,394.29	22,069,29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0,350.99	9,231,912.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60,710.24	19,192,35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51,452.35	5,050,88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9,880.15	2,866,41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2,393.73	36,341,5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2,999.44	-14,272,2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597.00	126,9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97.00	126,9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097.00	-91,7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375.02	3,21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75.02	3,21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75.02	-3,21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0,471.46	-14,367,19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94,330.39	301,672,95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13,858.93	287,305,756.56

公司负责人：毛善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俊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菲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5.65元/股调整为15.432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66.0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75.00万股的3.53%。其中首次授予22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40%；预留29.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60%。

实际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432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不超过63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	85（含）-100分	75（含）-85分	75分以下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4月15日	15.432元/股	221.00万股	63人	29.00万股
预留授予	——	15.432元/股	0	——	29.0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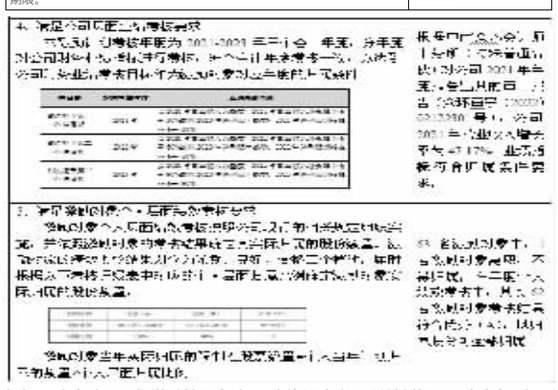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00万股。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1.00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00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5日；

2、归属人数：62人；

3、归属数量：66.00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5.432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5.65元/股调整为15.4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30%
小计			20.00	6.0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小计			36.00	10.8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5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7人）			164.00	49.20	30%
合计			220.00	66.0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6.0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季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75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8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65元/股调整为15.432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姬阳瑞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姬阳瑞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姬阳瑞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设立“透明矿山事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设立“透明矿山事业部”，具体负责公司透明化矿山基础平台的开发与应用，负责透明化矿山类、地质保障类、虚拟仿真类项目实施，负责智能开采系统、智能管控平台以及其它涉及透明矿山内容的系统中三维部分的开发与实施，为公司其它部门提供透明矿山相关的三维产品和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65元/股调整为15.43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6.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